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购〔2024〕8号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上饶城管便民服务直饮水点 项目（项目编号：TYCG-2023-010-1） 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省华昱新能源有限公司，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韶山东路都市国际 119 号 12 栋商铺，法定代表人：陈炫宇。

被投诉人 1：上饶市天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饶市信州区叶挺大道 290 号 2 幢 1-301，法定代表人：高腾飞。

被投诉人 2：上饶市城市管理局，地址：上饶市信州区茶圣路 169 号，法定代表人：刘德年。

投诉人江西省华昱新能源有限公司因不满被投诉人上饶市天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饶市城市管理局就上饶城管便民服务直饮水点项目（项目编号：TYCG-2023-010-1）



(以下简称采购项目)的质疑回复,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4年1月10日受理。经依法审查,被投诉人在法定投诉期内已作出书面情况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等材料,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基本情况

江西省华昱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诉事项1:依据2024年01月08号江西省华昱新能源有限公司收到上饶市天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回复函中所回复的:质疑事项一回复:经核查,中标单位福建天元办公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澳莱克林品牌中标型号AL-3GD、AL-2BJ-3饮水机,中标单位提供了相关的批件及相关检测报告原件查验,额定总净水量为12000L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实际查询到:中国水校标识网所公布的澳莱克林品牌型号AL-3GD、AL-2BJ-3饮水机额定总净水量为:2000L/8000L,不符合上饶市天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回复函中的结果。

投诉请求:依据实际查询结果所产生的差异,我方要求联合监督管理、纪检及法律部门联合现场查验中标人及第二、第三名投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资质报告及批件等与相应查询网站结果的一致性。

被投诉人1上饶市天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被投诉人2上饶市城市管理局共同回复称:

本项目于2023年12月28日收到江西省华昱新能源有限公司申诉函,收到申诉函以后我们马上联系采购人对申诉事项进行核查,并要求中标单位福建天元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的澳莱克林品牌中标型号 AL-3GD、AL-2BJ-3 饮水机的批件原件，并核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提供的相关饮水机批件，额定总净水量为 12000L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同时也电话咨询了当地卫生健康委员会其证件有效。

二、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查明：上饶城管便民直饮水点项目（项目编号：TYCG-2023-010-1）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发布采购公告及招标文件。江西省华昱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针对招标文件向上饶市天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质疑。2024 年 1 月 8 日，上饶市天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出《质疑回复函》。江西省华昱新能源有限公司收到《质疑回复函》后，因对上饶市天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出的《质疑回复函》质疑回复不满，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技术评分中规定额定总净水量的评审依据为“提供与所投产品品牌型号一致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佐证”，据此，本机关核查了中标单位所投型号 AL-3GD 和 AL-2BJ-3 饮水机的批件原件，并登录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查证该批件真实有效，AL-3GD 和 AL-2BJ-3 的额定总净水量均为 12000L，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故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印发

